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硕电源”）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9 月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2,914.6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2.2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1.5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21
资产减值准备（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准备	-2,244.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4.46
总计		-2,914.61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914.61 万元，影响 2025 年 1 月至 9 月利润总额减少 2,914.61 万元，净利润减少 2,444.18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减少 2,444.18 万元。

公司本次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一）坏账准备
- （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无风险银行之外的承兑汇票组合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政府机构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保证金、押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